

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04 号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0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1510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21 万元。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，宏观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困难，使得收入下降以及公司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。

1、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、1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368.44 万美元、4300 万元购买的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、民生信托发行的私募资金相继出现未如期兑付的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，针对美元债券，仅收到利息 53.94 万美元；针对私募资金，仅收到本金及利息 1339.51 万元，尚未收到剩余本金 3010 万元及对应的收益。请说明你对前述投资产品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计提依据、金额、测算过程及合规性。

2、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，2021 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2631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-265 万元，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0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 521 亿元。请结合典当业务、保险经纪业务在第四季度的开展情况，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

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，相关收入确认依据、金额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。

3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89 万元。请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、涉及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实质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方面，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准确、是否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相关要求、是否存在将非经常性项目列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，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30 日